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权为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6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0-008）、《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0-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23.05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授予价格为 9.22 元/股，授予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265 人，授予股份数量为 423.05 万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未出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数量等与公司授予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 年 1 月 22 日。

2、授予数量：423.05 万股。

3、授予人数：265 人。

4、授予价格：9.2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姜林	董事、总经理	9	2.13%	0.018%
徐松俊	副总经理	7.8	1.84%	0.015%
刘亮	副总经理	7.8	1.84%	0.015%
崔龙峰	副总经理	7.8	1.84%	0.015%
朱磊	董事会秘书	7.8	1.84%	0.015%
王钦	财务负责人	6.8	1.61%	0.013%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259 人）		376.05	88.89%	0.737%
合计		423.05	100%	0.83%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包括授予后的 24 个月限售期和 36 个月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1/3、1/3、1/3。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52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 265 名激励对象认购 4,230,500 股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合计 39,005,210 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新增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4,230,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34,774,710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51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2 月 7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14,230,500 元，股本人民币 514,230,5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10,000,000 股增加至 514,230,500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50%；本次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0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0	4,230,500	454,230,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0	60,000,000
总计	510,000,000	4,230,500	514,230,5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 2,449.46 万元，2020-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423.05	2,449.46	810.82	884.53	510.30	226.80	17.01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蒋渊女士持有公司 76,003,200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8,369,89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6.80%；控股股东之一陆龙英女士持有公司 23,710,515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2,186,20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3.5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112,380,915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93,223,298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82.9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1%。

蒋渊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3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2%。

陆龙英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3.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9%。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蒋渊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0,029,89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5.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2%；陆龙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186,20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0.3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9,883,298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62.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9%。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蒋渊女士和陆龙英女士分别将其已质押的部分非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

蒋渊女士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蒋渊
本次解质股份	8,34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2%
解质时间	2020 年 2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76,003,200 股
持股比例	29.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0,029,891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2%

陆龙英女士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陆龙英
本次解质股份	1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9%
解质时间	2020 年 2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23,710,515 股
持股比例	9.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186,207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0-005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皖能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物资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通过“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含本次增持日）起 6 个月内，择机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具体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皖能物资公司)。

2.本次增持情况

2020 年 3 月 2 日，皖能物资公司通过“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3.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160,946,834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0%，占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的 47.90%；

本次增持后，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161,746,834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4%，占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的 48.14%。

二、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2.增持股份的种类：皖天然气无限售流通 A 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后续拟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之日（含本次增持日）起 6 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皖能物资公司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0-01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股计划第一期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第一期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期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模式。第一期持股计划已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已完成第一期计划证券账户开立（账户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证券账户号码：B883112627）。

2、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第一期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 2,750,000 股，买入均价 6.488 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200 万元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担保余额：42.7997 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贸易”）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为此，本公司提供最高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名城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持有房屋提供最高额的抵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9-021、2019-023 和 2019-035）。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燕琦，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卫生洁具、景观植物、工艺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酒店用品、家具、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总资产	38,572.25	37,469.40
负债总额	27,057.39	25,823.30
净资产	11,514.86	11,646.10
营业收入	12,071.52	1,185.95
净利润	641.74	131.24

2、大名城贸易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大名城贸易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大名城贸易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贷款合同》，申请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支付采购款，期限为 12 个月。为保证相关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相关各方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等文件，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持有房屋提供最高额的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2.799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2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作项目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72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3 月 3 日

报备文件：

1、《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联创光电，股票代码：600363）股份数量为 93,762,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14%；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92,976,163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99.1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37,071,363	否	否	2020-1-20	2020-12-31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54%	8.36%	偿还债务
合计	--	37,071,363	--	--	--	--	--	39.54%	8.36%	--

2.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3,762,092	21.14%	55,904,800	92,976,163	99.16%	20.97%	0	0	0	0
合计	93,762,092	21.14%	55,904,800	92,976,163	99.16%	20.9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电子集团	20,400,000	21.76%	4.6%	185,000,000

股东名称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电子集团	37,071,363	39.54%	8.36%	399,990,000

注:本次办理的 37,071,363 股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将到期。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2.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电子集团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78,16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设备生产；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金属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自有设备租赁；综合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经审计)	2019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0,591.27	913,815.97
负债总额	468,297.05	536,282.39
银行贷款总额	276,780.00	276,755.13
流动负债总额	380,404.88	447,321.15
资产净额	372,294.22	377,533.58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65,739.46	502,255.32
净利润	1,642.67	19,04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6.46	--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口径，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58.68%	1.47	1.27	16.76	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 20 亿元；	0	0	187,547.17

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其余为截止目前的情况。

（3）控股股东不存在发行债券情况。

（4）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长期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偿债风险。

5.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主要交易情况

类别	交易金额(万元)	事项说明
担保	105,000	电子集团作为担保方，合计为公司融资 10.5 亿元（含已履行完毕的）提供担保责任。
日常关联交易	14.68	电子集团租赁公司房产用于办公，公司取得的房租物管收入约 14.68 万元。

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股份质押系控股股东电子集团融资需要，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0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遂宁市船山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工商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送变电工程施工；电控设备、电气仪表制造及销售；节能设备及电动设备改造、修理；安装、维修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及货梯(限许可证范围)；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器电器设备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新能源技术推广及服务；电力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维修、销售；管道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及服务；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电力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电力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维修、销售；管道工程；电控设备、电气仪表制造及销售；节能设备及电动设备改造、修理；安装、维修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及货梯(限许可证范围)；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器电器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全资子公司变更后营业执照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906171535D

2、名称：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许强

5、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及服务；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电力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电力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维修、销售；管道工程；电控设备、电气仪表制造及销售；节能设备及电动设备改造、修理；安装、维修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及货梯（限许可证范围）；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器电器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8 年 2 月 24 日

8、营业期限：1998 年 2 月 24 日至长期

9、住所：遂宁市船山区渠河南路 18 号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